

博物馆咨询委员会
艺术专责委员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会议

讨论摘要

1. 续议事项：香港艺术馆建立品牌的工作——新标志设计

1.1 委员就香港艺术馆（艺术馆）的新标志和品牌形象提出建议。有委员认为，新标志的设计应更清晰突显艺术馆的定位和形象，艺术馆中文名称的字体亦可融入设计当中。

2.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艺术博物馆、艺术推广办事处及相关办事处的三年计划

2.1 委员备悉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辖下艺术博物馆、艺术推广办事处及相关办事处的三年计划（包括二零一九至二零财政年度的全年节目计划，以及二零二零至二一和二零二一至二二财政年度的暂定节目计划），大体同意计划的内容。

2.2 有关艺术馆的讨论事项如下：艺术馆重开后是否需要实行人流管制措施，让参观者获得更佳体验；日后所举办节目选用的中文名称，应贯彻美术馆的形象；为推广艺术教育而设的专题展厅举办教育活动，从而普及艺术、提高大众对艺术的认识及推动公众欣赏艺术。

2.3 委员建议香港文化博物馆在常设展览加入本地动漫画稿，并定期举办以摄影为题的展览。

2.4 委员探讨艺术推广办事处与致力推广全球艺术文化活动的国际机构合作，进而建立长期伙伴关系的可行性，此举有利于海外展出本地艺术家的作品。

2.5 有委员认为，康文署可参考其他知名博物馆的做法，考虑检讨现行购置馆藏的程序。